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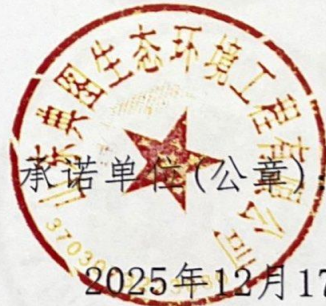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65963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963i		
建设项目名称	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4HD7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雪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键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键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C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晶晶	03520240537000000115	BH012144	王晶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晶晶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12144	王晶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C4E4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晶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115，信用编号BH0121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晶晶（信用编号BH01214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12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晶晶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5070 ISDK66039

姓名	王晶晶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典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1802-202506	83	
企业养老	201802-202506	83	
失业保险	201802-202506	8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8pS39c98a245da3346s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2 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305-89-02-4361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键飞	联系方式	1576285022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 1000 米处			
地理坐标	(118 度 18 分 08.199 秒, 36 度 56 分 14.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09-370305-89-02-436153	
总投资（万元）	5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废液压油及桶、废机油	否

			及桶、废切削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但存储量不会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工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通知》（临政字[2022]116 号），该项目位于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尚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9-370305-89-02-43615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 1km 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中的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显示，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为敬仲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520006，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p>清单</p>	<p>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2、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不占用耕地，用地为工业用地。</p> <p>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定期清运。</p> <p>5、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置位于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p> <p>6、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1、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无外排废水，不涉及新建入河排污口。</p> <p>4、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化肥、农药。</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重点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p> <p>2、根据《2025年淄博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p> <p>3、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演练。</p> <p>4、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企业设有贮存、申报、转移相对应的管理制度，作为环保责任主体，并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企业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p> <p>6、企业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淬火池补充用水，淬火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不开采地下水。</p> <p>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扩建。</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用电做能源。</p>	符合

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范畴。

5. 与《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淄环发〔2024〕24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依法	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	符合

控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剩产能，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新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政策。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国家布局我市的重大煤电项目和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按国家规定不实行产能替代。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

4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93 锻件生产，本项目产品为锻件，采用的工艺属于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的范畴，属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重点发展的项目。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锻件产品属于其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锻造行业，企业位置位于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符合文件中要求的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符合

	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3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的范畴。	符合

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目录,企业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符合
3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4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符合
5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	本项目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污染	符合

	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物能够达标排放。	
6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7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8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符合

8.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之列。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的“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侧1公里处，位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	符合

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制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敬仲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替代,扩建后颗粒物、SO ₂ 、NO _x 实行倍量替代;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强度满足标准要求,能耗较小,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一是持续优化调整结构布局,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等重点任务;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非重点行业,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二是强化污染源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5个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排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扬尘量低。	符合

	<p>保达标监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p> <p>三是提升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持续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健全财政激励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本项目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p>一是以水环境治理为重点，聚焦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的治理及巩固提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推进化工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和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p>	<p>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侧 1 公里处，位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p>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p>一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明确了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内容，部署了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明确了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规定了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工作；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明确了严把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关、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等重点工作。</p>	<p>该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用地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较小。</p>	符合
	<p>二是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点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符合

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10.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公司提供，位于临淄区敬仲镇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符合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台式电驴、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需燃煤。	符合

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统筹噪声源管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	本项目噪声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已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	符合

控	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防振等措施减低噪声，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防振等措施减低噪声。	符合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进行了填报，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施工工艺。	符合
<p align="center">12.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项目</p> <p align="center">表1-9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应当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张雪玲，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4HDT1J，注册地址位于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主要经营范围：碳钢、合金钢锻件、环件、钻具、机械装备配件、轮胎模具、件、农业机械加工生产、销售等。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购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名下“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协议见附件 6），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不再对外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现有项目生产的法兰锻件为加热后的钢锭利用电液锤锻打成型后进行机加工，现因电液锤精度和力度难以把握，导致生产成本低、锻件塑性和冲击韧性不足，产品面向市场狭窄、现有锻压设备无法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材质的要求，为扩大市场向高端锻件行业发展，提升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400 万元，对“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进行改扩建，通过新上两台自动化锻造液压机、两台自动化碾环机及六台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在提升现有项目锻造工艺的同时，新增 2 万吨/年法兰锻件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 12 万吨法兰锻件。

本次评价思路是以“改扩建后全厂”为对象进行评价。

2. 技术改造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资料，现有的锻造设备其冲击力控制精度有限，产品的质量 and 一致性为依靠工人经验进行生产，材料利用率有待提升。本次技改通过新上 2 台自动化锻造液压机（5000 吨和 4500 吨）、2 台自动化碾环机（D51-4500、D50M-5000），新上的锻造设备采用计算机闭环控制，锻造压力、速度等参数可精准设定，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尺寸的精度和一致性；通过新上 6 台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对加热温度进行精准控制，天然气消耗强度更低，通过对温度的精准控制进一步保障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现有产品全部为钢锻件，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产品的材质由钢拓展至钢和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铜锻件生产过程不涉及天然气消耗。

本次技术改造的核心内容为通过新增先进设备，来提升全厂设备的质量。所有的现有设备均继续运行，满足原有市场需求，通过本次改扩建来拓展高端

产品的制造任务。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行业类别：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5)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

(6) 占地面积：在现有场址上扩建，厂区占地面积约 22383m²，不新增用地面积；

(7) 投资总额：5400.00 万元；

(8) 生产内容和规模：此项目建设在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实现新增产能 2 万吨法兰锻件。购置的设备有：自动化锻造液压机 2 台、自动化碾环机 2 台及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 6 台。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2 万吨法兰锻件。

4. 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 20 米，建筑面积 20714m ² ，钢结构，主要包括下料、锻造、碾环、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新上 2 台自动化锻造液压机、2 台自动化碾环机和 6 台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购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5 层，建筑面积 1270m ² ，钢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 22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依托现有
	运输	厂外运输为汽运；厂内叉车搬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510m ³ /a，由敬仲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611 万 kWh/a，由敬仲镇变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280.8 万 m ³ /a，供气由淄博诚意燃气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后由15根28米排气筒排出。	DA001-DA009 依托现有，新建 DA010-DA015 排气筒
	废水处理	淬火池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150m ²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5.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新增锻件产能为2万吨/年，建成后的锻件材质范围由钢扩大至钢和铜，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1	锻件	万吨	10	12

企业的产品规格及加工参数均由客户提供，无固定规格，为客户定制。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如下：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24）、《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合金结构钢》（GB/T 3077-2015）、《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T 5231-2022）、《铜和铜合金 锻件》（GB/T 20078-2023）。

6. 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臂电液锤	10 吨	台	2	依托现有
2	操作机	10 吨	台	2	依托现有
3	操作机	5 吨	台	1	依托现有
4	进出料机	10 吨	台	2	依托现有
5	进出料机	20 吨	台	1	依托现有
6	单臂电液锤	3 吨	台	1	依托现有
7	操作机	3 吨	台	1	依托现有
8	数控碾环机	D53K-5000	台	1	依托现有
9	碾环机	D52-6300	台	1	依托现有
10	碾环机	D51-4500	台	1	新购

11	碾环机	D50M-5000	台	1	新购
12	金属带锯床	GW4270	台	6	依托现有
13	双柱数控立式车床	CK5250	台	1	依托现有
14	双柱数控立式车床	C5250	台	1	依托现有
15	单柱立式车床	CA5120	台	1	依托现有
16	单柱立式车床	CA5116	台	5	依托现有
17	卧式车床	CW6180	台	2	依托现有
18	卧式车床	CW61100D	台	1	依托现有
19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T	台	3	依托现有
20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6T	台	2	依托现有
21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T	台	2	依托现有
22	通用桥式起重机	LDAHD10T	台	1	依托现有
23	通用桥式起重机	LD5T	台	3	依托现有
24	通用桥式起重机	LDAHD16T	台	1	依托现有
25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20T	台	1	依托现有
26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80/20T	台	1	依托现有
27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32/5T	台	1	依托现有
28	天然气加热炉	L2HD	台	3	依托现有
29	天然气加热炉	L4-8D	台	2	依托现有
30	天然气加热炉	Y4-16D	台	4	依托现有
31	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	3400*4000*2000	台	1	新购
32	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	4292*3545*1700	台	2	新购
33	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	4000*3240*1600	台	2	新购
34	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	5140*4524*1700	台	1	新购
35	油压机	3150 吨	台	1	依托现有
36	油压机	5000 吨	台	1	依托现有
37	锻造液压机	5000 吨	台	1	新购
38	锻造液压机	4500 吨	台	1	新购
39	叉车	3.5 吨	辆	3	依托现有
40	叉车	7 吨	辆	1	依托现有
41	双柱立式车床	C05240A	台	4	依托现有
42	双柱立式车床	C5225	台	6	依托现有
43	金属带锯床	GW42100	台	3	依托现有
44	金属带锯床	GW42130	台	1	依托现有
45	电加热炉	RT3	台	2	依托现有
46	重型卧车	C61250X14	台	1	依托现有
47	重型卧车	C61250CX18	台	1	依托现有
48	摇臂钻床	Z3050X16	台	2	依托现有
49	刨床	B665	台	1	依托现有
50	立式钻床	Z5140A	台	1	依托现有
51	万能工具铣床	X8126B	台	1	依托现有

52	卧式车床	CDZ6140	台	1	依托现有
53	卧式车床	C6150	台	1	依托现有
54	卧式车床	C61125	台	1	依托现有
55	摇臂钻床	Z3080X25	台	2	依托现有
56	空气压缩机	MSE224	台	1	依托现有
57	端面铣床	X15050	台	1	依托现有
58	电动葫芦	5 吨	台	1	依托现有
59	操作机	15 吨	台	1	依托现有
60	电加热炉	2500*1500*1500	台	1	依托现有
61	电加热炉	4000*4000*2000	台	2	依托现有
62	电加热炉	2500*4000*1500	台	1	依托现有
63	电加热炉	3500*6500*1600	台	1	依托现有
64	电加热炉	2500*3000*1500	台	1	依托现有
65	电加热炉	3500*3500*2000	台	1	依托现有
66	电加热炉	4500*4500*2000	台	1	依托现有
67	电加热炉	3500*4600*200	台	1	依托现有
68	凉水塔	400m ³ /h	个	1	依托现有
69	数控钻床	PHD5050/2	台	1	依托现有
70	龙门铣床	XT2015	台	1	依托现有
71	双控龙门镗铣床	XK2412X25	台	1	依托现有
72	立式铣床	XHA716	台	1	依托现有
73	端面铣床	X336	台	1	依托现有
74	落地镗铣床	TX6913	台	1	依托现有
75	龙门铣床	X2012A	台	1	依托现有
76	立式带锯床	G53110	台	1	依托现有
77	卧式车床	C620	台	1	依托现有
78	自动调质机	5568*6612*1608	台	1	依托现有
79	淬火池	8000*5000*3000	个	1	依托现有

(2) 改扩建后全厂加热设备运行工况分析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15 台天然气加热炉和 11 台电加热炉将作为一个协同运行的加热系统，共同满足 12 万吨/年的产能需求。具体见下表：

表 2-4 加热设备运行工况分析表

设备类型	数量（台）	工况分析
天然气加热炉	9	承担部分原有的常规订单，也能根据生产节奏协同承担部分新增的常规订单
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	6	承担大部分新增产能的加热任务，用于承接所有高端、精密、特殊锻件等对加热工艺要求更高的产品
电加热炉	11	用于承担铜锻件增量及原先热处理工序（正火、回火、退火、淬火）的运行模式，产能增加后，总热处理工作量增加，运行时间增加

本次改扩建，通过新上智能化天然气加热炉等加热设备，提高了企业承接高端精密锻件生产能力的业务能力，全厂设备统筹调度，新增设备专注于高附加值、高工艺要求的产品，现有设备在优化后的生产节奏中运行，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3) 新增加天然气加热炉的必要性分析

① 满足产能扩张的刚性需求，现有的 9 台满负荷运行满足 10 万吨/年的产能，必须新增加天然气加热炉来满足新增的产能；

② 精密锻件及对工艺要求高的锻件等需依赖具备精准温控、热效率高的智能化加热设备，新增设备是为了提高企业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各类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使用量	扩建后年使用量	备注
1	钢锭	万 t/a	2	4	/
2	铜锭	万 t/a	0	1	由客户提供
3	连铸坯	万 t/a	11.5	11	/
4	氧气	瓶/a	2572	3087	1Mpa/瓶
5	乙炔	瓶/a	1200	1440	2kg/瓶
6	氮气	瓶/a	317	380	1Mpa/瓶
7	二氧化碳	瓶/a	1433	1720	15kg/瓶
8	模锻模具	t/a	6.3	7.5	自制
9	润滑油	t/a	1.3	1.5	/
10	液压油	t/a	13	15	/
11	切削液	t/a	0.2	0.2	/
12	天然气	万 m ³	1044.2	1325	/

(2) 天然气用量核算依据

现有项目产能为 10 万吨，现有设备用气量 1044.2 万 m³，是基于 2024 年整年企业运行情况核算出的，单位产品耗气量约为 104.4m³/吨；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280.8 万 m³，按照单台天然气加热炉每小时耗气量（约 130m³/h）核算出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的 2 万吨/年的产能，钢的锻件和铜的锻件的比例约为 4:1，对应的新增产品的单位耗气量约为 175.5m³/吨；新增产品的单位耗气量要高于现有水平，原因在于新增的天然气加热炉用于更加精密的锻件和对加热温度及工艺要求高的锻件等，因此能耗强度更高，也符合本次改扩建的

核心。

表 2-6 原辅材料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钢锭	万 t	1.5	原料仓库	堆存
2	铜锭	万 t	0.4	原料仓库	堆存
3	连铸坯	万 t	5	原料仓库	堆存
4	模锻模具	t	7.5	成品仓库	堆存
5	润滑油	t	1	机加工车间	桶装
6	液压油	t	1	锻造车间各液压机内部	/
7	切削液	t	0.1	机加工车间	桶装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氧气、乙炔、氮气、二氧化碳等辅助材料，用于焊接、设备润滑及维护等工序，均为厂外供应，周转使用，即用即入，不在厂内进行储存；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公司通过管道输送。

项目所用到的辅助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辅助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氧气	外观：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略大于空气（标准状况下 1.429 g/L）。 溶解性：不易溶于水。 化学性质：本身不可燃，但为强氧化剂，是燃烧和生命活动的必需物质。能与许多元素发生氧化反应。
2	乙炔	外观：无色气体，工业级有类似大蒜的气味。 密度：比空气轻（标准状况下 1.17 g/L）。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 化学性质：易燃易爆。 在空气中爆炸极限很宽（2.5%~82%）。纯乙炔在高压下可发生分解爆炸。燃烧时产生高温亮焰，常用于金属焊接和切割。
3	氮气	外观：无色无味无臭气体。 密度：略小于空气（标准状况下 1.25 g/L）。 溶解性：难溶于水。 化学性质：化学性质非常稳定，常温下不活泼，不支持燃烧和呼吸。常用作保护气、惰化介质。
4	二氧化碳	外观：无色无味气体，固态俗称“干冰”。 密度：比空气大（标准状况下 1.977 g/L）。 溶解性：可溶于水，部分生成碳酸。 化学性质：化学性质稳定，不可燃，不支持燃烧。高温下能与碳等活性金属反应。是主要的温室气体之一。
5	润滑油	外观：油状液体，颜色从透明到棕黑色不等。 主要成分：矿物油或合成烃类混合物，并含多种添加剂。

		<p>闪点：较高，但具体取决于牌号（通常>150℃）。</p> <p>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p> <p>特性：具有润滑性、冷却性、密封性和清洁性。</p>
6	液压油	<p>外观：油状液体，通常有颜色（如淡黄色或红色）以便识别。</p> <p>主要成分：矿物油、合成酯或水-乙二醇等。</p> <p>特性：不可压缩性、良好的润滑性、抗氧化性和防锈性。要求高闪点、粘度指数稳定。</p>
7	切削液	<p>外观：通常为乳化后的乳白色液体或透明溶液。</p> <p>组成：一种混合物，包含基础油（矿物油、合成酯）、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极压添加剂、防锈剂、杀菌剂等。</p> <p>特性：水溶性是其常见形态。具有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四大作用。</p>
8	天然气	<p>外观：无色无味气体，为提高安全性会加臭（通常是硫醇，有臭鸡蛋味）。</p> <p>主要成分：以甲烷为主（通常占80%以上），并含有少量乙烷、丙烷、氮气、二氧化碳等。</p> <p>密度：比空气轻。</p> <p>化学性质：易燃易爆，在空气中爆炸极限约为5%~15%。燃烧清洁，热值高，是重要的清洁燃料。</p>

(3) 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年耗量	改扩建后年耗量	来源
1	天然气	万 m ³ /a	1044.2	1325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2	电	万 kWh/a	6108.5	7330.2	敬仲镇变电所
3	水	m ³ /a	16058	16749	敬仲镇供水管网

8. 公用工程

(1) 给水

该项目给水来自敬仲镇供水管网，其水质、水量均满足生产、生活需求，新增新鲜水总消耗量为 2450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该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450m³/a。

②生产用水

淬火池的容积为 385m³，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淬火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经验，淬火工序本项目淬火过程耗水量约为 0.1m³/t，则淬火池补水量新增约 20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增约 360m³/a，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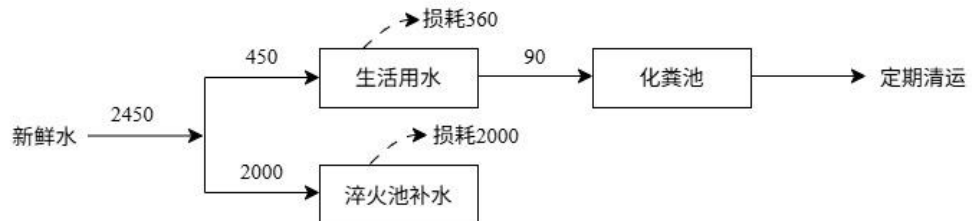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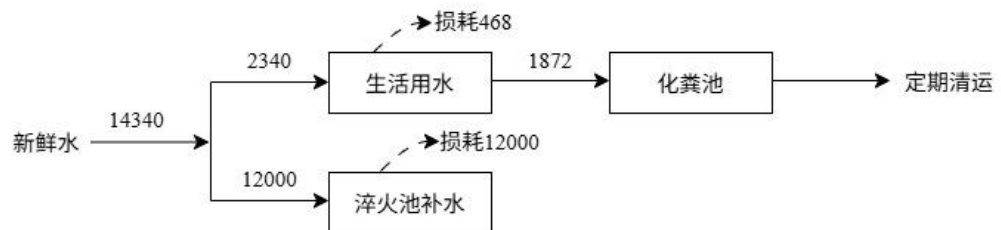


图 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用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 1221.7 万 kWh/a，由敬仲镇变电所接入。

(4) 用天然气

本项目新增用天然气 280.8 万 m³/a，由淄博诚意燃气公司提供。

9. 环保投资概算

该工程总投资 5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28 米高排气筒	48
2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车辆禁止鸣笛，缓慢行驶的措施	2
3	固废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2
4	其他	环境管理、例行监测、标识牌等	2
合计			54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年工作小时 7200h。

11. 总平面布置图

(1) 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农田，东侧为厂外道路，南侧为 G308，西侧为农田和垃圾站。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由一条东西向的道路分为 2 排。靠南侧一排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消防水池、危废间、原材料区。靠北一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整体呈长方形，由两条南北向道路分为三列。西侧一列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锻造车间、辗环车间、维修车间、车间办公室、仓库、质检实验室；中间一列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金工车间；东侧一列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包装区、金工车间、锯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自由锻、模锻和环锻三种锻造工艺。

自由锻是将金属坯料放在铁毡上承受冲击或压力而成形的加工方法。

模锻是将金属坯料放在模锻的模膛内，在冲击或压力作用下成形的加工方法。

环锻是一种在环形设备及工具的作用下，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环形尺寸的锻造加工方法。这种加工方法利用环形设备及工具对金属坯料进行塑性变形，从而制造出具有特定环形尺寸的锻件。

热处理用于改善锻件的晶粒结构、组织均匀性、控制硬度和提高机械性能，具体工艺包括正火、淬火、退火、回火。其中，淬火工序是将毛坯锻件直接浸入盐水淬火池中完成。

注：本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参数（如锻造尺寸、是否要进行热处理及具体热处理方式）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确定；加热和热处理工序所需要的温度和时间由企业内部工程师根据原材料（不同的钢种或不同铜种）和锻件尺寸的差异，制定相应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下料

将钢锭、连铸钢、铜锭、连铸铜使用锯床切割成大小合适、方便入炉的加工材料。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1 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1 废金属屑。

（2）加热

根据材质对温度的要求，钢锭和连铸钢放置于天然气加热炉中煅烧，温度在 1250℃左右，铜锭和连铸铜放置于电加热炉中煅烧，温度在 900℃左右。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2 加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3）锻造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由锻、模锻和环锻。钢件的锻造温度在 1200℃左右，铜件的锻造温度在 900℃左右。

自由锻：使用叉车或操作机将加热后的原料放到铁毡上进行锻造，使用电液锤、液压机进行锻造，最后获得毛坯锻件。

模锻：先将原料墩拔到合适的尺寸，再放入自制模具（根据产品尺寸通过机加工制成）中，不合格的模具返回至加热工序重新煅烧，使用电液锤、液压机进行锻造，最后获得毛坯锻件。

环锻：使用叉车或操作机将加热后的原料放到铁毡上进行锻造，根据锻件重量选用设备（100kg 左右的小锻件选择电液锤或者液压机进行锻造，重量大的选择碾环机进行锻造），最后锻造成毛坯锻件。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3 锻造废气，G4 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2 氧化皮，边角料 S3。

（4）热处理

若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热处理，则将锻造后的铜的毛坯锻件放入电加热炉中，钢的毛坯锻件放入天然气加热炉或电加热炉中。

对于钢的毛坯锻件：正火、退火、淬火的温度在 800-950℃，回火的温度在 450-700℃；

对于铜的毛坯锻件：正火、退火、回火的温度在 450-500℃，淬火的温度在 850-950℃；

达到工艺温度后，采用自然冷却或者风冷。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5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S4 氧化皮。

（5）检验

对锻件的外观、尺寸进行初次检验，不合格品返回加热工序重新煅烧。

（6）机加工

按照产品要求，使用锯床、铣床、车床、立式车床等进行机加工。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 G6 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5 废金属屑；S6 废切削液。

（7）检验

对精锻件进行二次检验，用米尺、游标卡尺、千分尺检验锻件的高度、直径等尺寸，角度尺检验锻件的角度等参数、用硬度计检测硬度、超声波探伤等，根据企业设计，不合格品返回加热工序重新煅烧。

（8）成品入库

经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自由锻、环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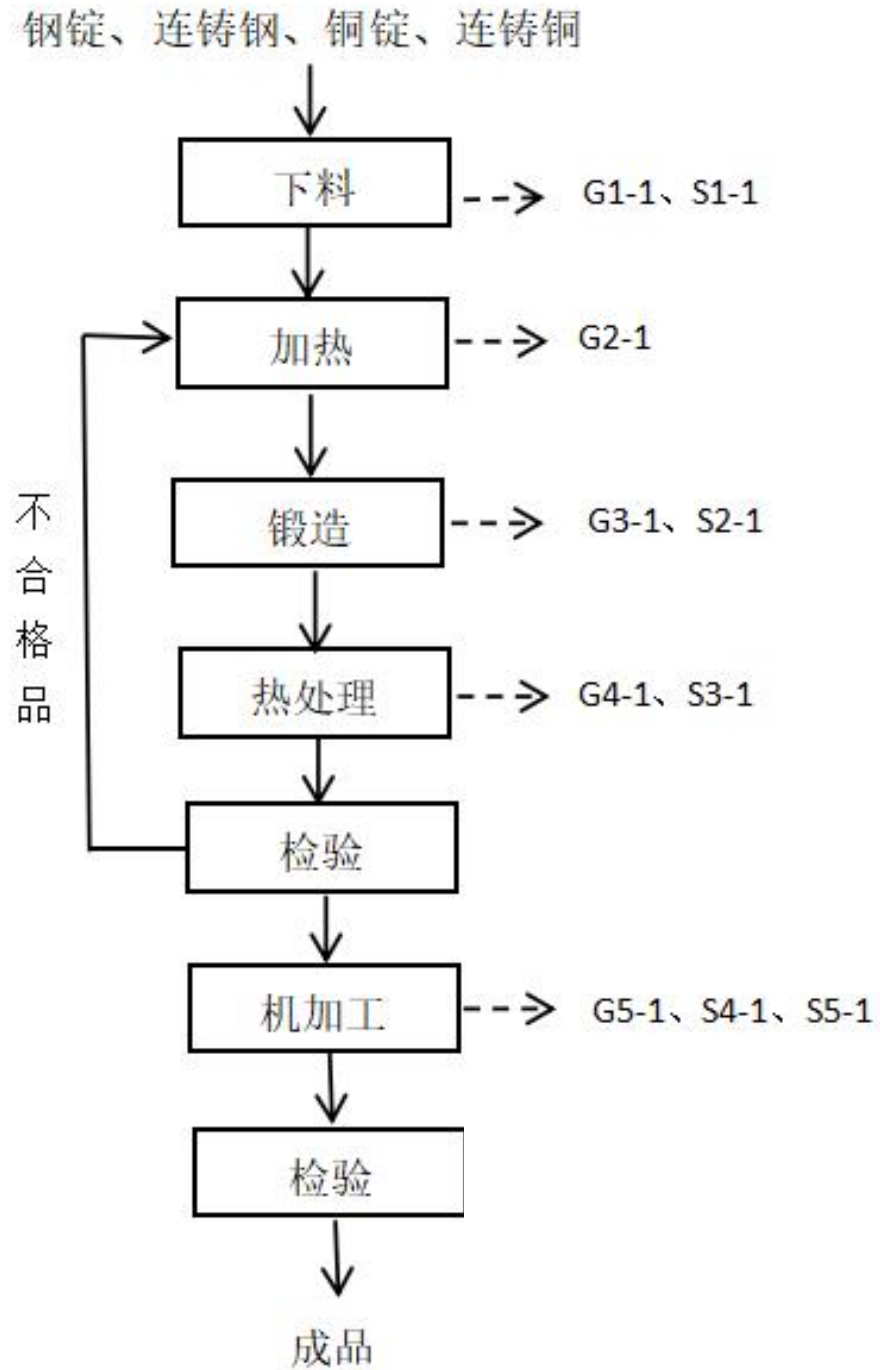


图3 自由锻、环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模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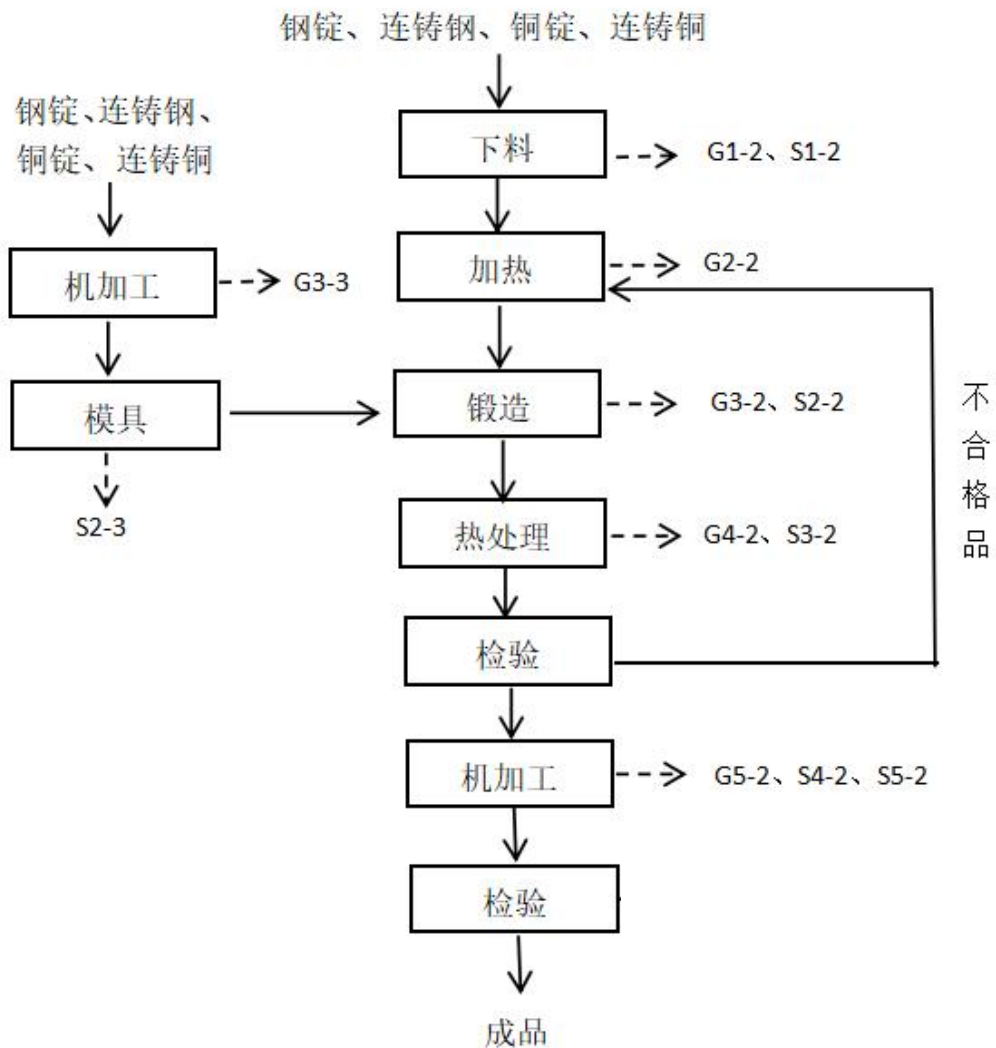


图 4 模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10 项目产物环节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备注
废气	G1-1、G1-2	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厂房阻隔、加强管理等方式进一步管控后，无组织排放。
	G2-1、G2-2	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28米排气筒排放。
	G3-1、G3-2	锻造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厂房阻隔、加强管理等方式进一步管控后，无组织排放。
	G3-3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厂房阻隔、加强管理等方式进一步管控后，无组织排放。

					式进一步管控后，无组织排放。
	G4-1、G4-2	热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28米排气筒排放。
	G5-1、G5-2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厂房阻隔、加强管理等方式进一步管控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1、S1-2	下料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处置。
	S2-1、S2-2	锻造	氧化皮	一般固废	
	S2-3	模具	下脚料	一般固废	
	S3-1、S3-2	热处理	氧化皮	一般固废	
	S4-1、S4-2	机加工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S5-1、S5-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6	热处理	淬火池沉渣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处置。
	S7	下料、锻造、机加工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处置。
	S8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及桶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9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及桶	危险废物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N	机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等		LAeq	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措施，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编制了《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淄环报告表[2011]193 号）；由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关于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7]29 号）进行了验收批复。

表 2-11 现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主管部门	环保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	淄环报告表（2011）193 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2017 年 6 月	临环验（2017）29 号

2、现有项目分析

（1）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层高 20 米，建筑面积 20714m ² ，钢结构，主要包括下料、锻造、碾环、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位于厂区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5 层，建筑面积 1270m ² ，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平地，用于存放产品；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空地，占地面积 2200m ² ，平地，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运输	厂外运输为汽运；厂内叉车搬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为 16058m ³ /a，由敬仲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6108.5 万 kWh/a，由敬仲镇变电所供给。
	供气系统	本项目用气量为 1044.2 万 m ³ /a，由诚意燃气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28 米排气筒排放（DA001-DA009）
	废水处理	工艺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厂区现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1	钢锭	万 t/a	2
2	连铸坯	万 t/a	11.5
3	氧气	瓶/a	2572
4	乙炔	瓶/a	1200
5	氮气	瓶/a	317
6	二氧化碳	瓶/a	1433

(3) 现有项目产品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验收中产能（万吨/a）	实际产能（万吨/a）	是否与环评验收一致
1	法兰锻件	10	10	是
合计		10	10	是

(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双臂电液锤	10 吨	台	2
2	操作机	10 吨	台	2
3	操作机	5 吨	台	1
4	进出料机	10 吨	台	2
5	进出料机	20 吨	台	1
6	单臂电液锤	3 吨	台	1
7	操作机	3 吨	台	1
8	数控碾环机	D53K-5000	台	1
9	碾环机	D52-6300	台	1
10	金属带锯床	GW4270	台	6
11	双柱数控立式车床	CK5250	台	1
12	双柱数控立式车床	C5250	台	1
13	单柱立式车床	CA5120	台	1
14	单柱立式车床	CA5116	台	5
15	卧式车床	CW6180	台	2
16	卧式车床	CW61100D	台	1
17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T	台	3

18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6T	台	2
19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32/5T	台	2
20	通用桥式起重机	LDAHD10T	台	1
21	通用桥式起重机	LD5T	台	3
22	通用桥式起重机	LDAHD16T	台	1
23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20T	台	1
24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80/20T	台	1
25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32/5T	台	1
26	天然气加热炉	L2HD	台	3
27	天然气加热炉	L4-8D	台	2
28	天然气加热炉	Y4-16D	台	4
29	油压机	3150 吨	台	1
30	油压机	5000 吨	台	1
31	叉车	3.5 吨	辆	3
32	叉车	7 吨	辆	1
33	双柱立式车床	C05240A	台	4
34	双柱立式车床	C5225	台	6
35	金属带锯床	GW42100	台	3
36	金属带锯床	GW42130	台	1
37	重型卧车	C61250X14	台	1
38	重型卧车	C61250CX18	台	1
39	摇臂钻床	Z3050X16	台	2
40	刨床	B665	台	1
41	立式钻床	Z5140A	台	1
42	万能工具铣床	X8126B	台	1
43	卧式车床	CDZ6140	台	1
44	卧式车床	C6150	台	1
45	卧式车床	C61125	台	1
46	摇臂钻床	Z3080X25	台	2
47	空气压缩机	MSE224	台	1
48	端面铣床	X15050	台	1
49	电动葫芦	5 吨	台	1
50	操作机	15 吨	台	1
51	电加热炉	2500*1500*1500	台	1
52	电加热炉	4000*4000*2000	台	2
53	电加热炉	2500*4000*1500	台	1
54	电加热炉	3500*6500*1600	台	1
55	电加热炉	2500*3000*1500	台	1
56	电加热炉	3500*3500*2000	台	1
57	电加热炉	4500*4500*2000	台	1
58	电加热炉	3500*4600*200	台	1

59	凉水塔	400m ³ /h	个	1
60	数控钻床	PHD5050/2	台	1
61	龙门铣床	XT2015	台	1
62	双控龙门镗铣床	XK2412X25	台	1
63	立式铣床	XHA716	台	1
64	端面铣床	X336	台	1
65	落地镗铣床	TX6913	台	1
66	龙门铣床	X2012A	台	1
67	立式带锯床	G53110	台	1
68	卧式车床	C620	台	1
69	自动调质机	5568*6612-1608	台	1
70	淬火池	8000*5000*3000	个	1

(5) 现有项目能源消耗

表 2-16 现有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耗电量	万 kWh/a	6108.5	由敬仲镇变电所提供
新鲜水用量	m ³ /a	16058	有敬仲镇供水管网提供
耗气量	万 m ³ /a	1044.2	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6) 现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技改前后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产污环节不变，不重复介绍，详见图 2。

3、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产排情况

有组织废气：锻造 1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1）、锻造 2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2）、锻造 3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3）、锻造 4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4）、锻造 5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5）、碾环 1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6）、碾环 2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7）、碾环 3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8）、碾环 4 号加热炉排气筒（DA009）；现有 9 个有组织排放口，其中 DA001 排放口自 2024 年 1 月因配套的天然气加热炉损坏停运，本次现有项目不进行评价。2025 年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5040 小时，本次评价现有项目排放量按照年运行时间 5040 小时核算，废气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60%。

无组织废气：下料、锻造、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组织形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
------	-------	-------	------	-----

有组织	锻造1号加热炉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DA001
	锻造2号加热炉废气			DA002
	锻造3号加热炉废气			DA003
	锻造4号加热炉废气			DA004
	锻造5号加热炉废气			DA005
	碾环1号加热炉废气			DA006
	碾环2号加热炉废气			DA007
	碾环3号加热炉废气			DA008
	碾环4号加热炉废气			DA009
无组织	锻造	颗粒物	厂房阻隔,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下料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①DA002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 本次 DA002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8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46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170.2	169.8	170.0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0	3096	31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8	2.3
	折算浓度 (mg/m ³)	3.4	4.7	4.2
	排放速率 (kg/h)	0.0060	0.0087	0.007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2
	折算浓度 (mg/m ³)	28	18	22
	排放速率 (kg/h)	0.0500	0.0341	0.037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 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现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80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2t/a。

表 2-19 DA002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87	2.80	0.044	0.073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0500	28	0.252	0.420

备注：“/”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②DA003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本次 DA003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3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20 DA003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46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109.2	108.8	109.0
标干流量 (Nm ³ /h)		4077	3965	59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5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1.9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099	0.01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5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938	0.1110	0.148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 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现有项目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重点控制区要求; 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0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mg/m³,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 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81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0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46t/a。

表 2-21 DA003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130	2.30	0.666	1.11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1481	24.0	0.746	1.24

备注: “/” 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③DA004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 本次 DA004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22 DA004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26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93.2	92.8	93.1
标干流量 (Nm ³ /h)		3084	3165	3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66	0.00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31	28
	折算浓度 (mg/m ³)	25	33	28
	排放速率 (kg/h)	0.0771	0.0981	0.087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 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70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94t/a。

表 2-23 DA004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83	2.70	0.042	0.07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0981	33	0.494	0.823

备注：“/” 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④DA005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本次 DA005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5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24 DA005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26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116.6	116.2	116.4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0	3195	3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6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9	2.1

	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67	0.005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31
	折算浓度 (mg/m ³)	36	45	40
	排放速率 (kg/h)	0.0943	0.1054	0.099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 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5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1054kg/h，平均排放浓度为 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31t/a。

表 2-25 DA005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67	2.90	0.034	0.057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1054	45	0.531	0.885

备注：“/”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⑤DA006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本次 DA006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6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26 DA006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6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40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65.2	66.1	65.8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4	3108	30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3	1.5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44	0.004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6	32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9
	排放速率 (kg/h)	0.0833	0.0808	0.098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 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6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94t/a。

表 2-27 DA006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55	1.60	0.028	0.047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098	29.0	0.494	0.823

备注：“/” 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⑥DA007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本次 DA007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7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28 DA007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7 排气筒出口
------	-------------

高度 (m) /内径 (m)		15/0.30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80.1	79.8	80.0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4	2469	24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5	2.7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62	0.006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5	21
	折算浓度 (mg/m ³)	15	21	19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617	0.051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 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7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06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50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62kg/h，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11t/a。

表 2-29 DA007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69	2.50	0.035	0.058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062	21	0.311	0.518

备注：“/” 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⑦DA008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本次 DA008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8 废气污

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30 DA008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8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26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85.3	84.8	85.1
标干流量 (Nm ³ /h)		733	793	7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3
	折算浓度 (mg/m ³)	4.1	2.6	3.1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0	0.001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 DA008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8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01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5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未检出。

表 2-31 DA008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11	4.1	0.0055	0.0092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备注：“/”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③DA009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本次 DA009 的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9 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32 DA009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26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样品		1	2	3
烟气温度 (°C)		70.2	70.9	70.5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5	4405	43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6
	折算浓度 (mg/m ³)	3.6	2.3	2.8
	排放速率 (kg/h)	0.0082	0.0062	0.007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0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7	35
	排放速率 (kg/h)	0.0997	0.1233	0.087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ND 表示小于检出限，“/”表示未计算		

通过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要求。

DA009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08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60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12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21t/a。

表 2-33 DA009 排气筒出口计算结果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82	3.60	0.041	0.068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123	47	0.621	1.035

备注：“/”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

(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实际，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废气达标情况分析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3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2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34	331	356
2		246	323	329	344
3		227	367	352	339
4		224	321	331	356
工业窑炉周边无组织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30	376	362	374
	2	286	380	372	364
	3	253	415	356	385
	4	237	396	365	351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7\mu\text{g}/\text{m}^3$ ，工业窑炉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1\text{mg}/\text{m}^3$ 。

(4)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表 2-35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DA002	颗粒物	2.8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28.0	10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3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24.0	10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2.7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33.0	100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9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45.0	100	达标
DA006	颗粒物	1.6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29.0	100	达标
DA007	颗粒物	2.5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21.0	100	达标
DA008	颗粒物	4.1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	100	/
DA009	颗粒物	3.60	10	达标
	SO ₂	/	50	/
	NO _x	47.0	100	达标

注：“/”表示未检出

执行标准为《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根据表2-35显示，现有项目运行的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

表 2-3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满负荷排放量（t/a）
DA002	颗粒物	0.044	0.073
	SO ₂	/	/
	NO _x	0.252	0.420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DA003	颗粒物	0.666	1.110
	SO ₂	/	/
	NO _x	0.746	1.24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DA004	颗粒物	0.042	0.07
	SO ₂	/	/
	NO _x	0.494	0.823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DA005	颗粒物	0.034	0.057
	SO ₂	/	/
	NO _x	0.531	0.88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DA006	颗粒物	0.028	0.047
	SO ₂	/	/
	NO _x	0.494	0.823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DA007	颗粒物	0.035	0.058
	SO ₂	/	/
	NO _x	0.311	0.518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DA008	颗粒物	0.0055	0.0092
	SO ₂	/	/
	NO _x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DA009	颗粒物	0.041	0.068
	SO ₂	/	/
	NO _x	0.621	1.03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合计	颗粒物	0.261	0.435
	SO ₂	/	/
	NO _x	3.449	5.748

企业原环评未申领总量确认书，本次现有项目评价依据企业 2025 年 7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采用监测期间实测速率及企业设计年运行时间，核算现有项目在实际生产负荷下的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5t/a，NO_x 排放量为 5.748t/a。

6、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

7、厂界噪声

本次评价采用 2025 年 8 月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XJC/BG202507319），检测结果如下：

表 2-3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2025.07.2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南厂界外 1m		57.7	47.1
2#	西厂界内		57.5	46.9
3#	北厂界外 1m		56.4	44.4
4#	东厂界外 1m		56.6	46.6

检测时间	17:08-18:03	22:04-22:27
备注	因厂外检测条件受限，西侧检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内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屑、氧化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及桶、废机油及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3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满负荷产生量 /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15000	27063	委托处置
	氧化皮	锻造		4300	793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桶	液压设备维护及更换、拆解	危险废物	0.48	0.8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桶	机加工、设备检修、维护		0.36	0.6	
	废切削液	锯床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擦拭等		0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34	18.9	环卫部门清运

(2)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钢锭 2 万吨、连铸坯 9.93 万吨，合计 11.93 万吨。经加工后产出锻件 10 万吨，同时产生废金属屑 1.5 万吨、氧化皮 0.43 万吨。物料总投入与总产出相符，平衡闭合。金属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39 现有项目金属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钢锭	20000	锻件	100000
连铸坯	99300	废金属屑	15000
/	/	氧化皮	4300

合计	119300	合计	119300												
<p>9、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5MA3C4HDT1J001Q。</p> <p>排污许可中共包含一般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9，雨水排放口 YS001。</p> <p>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污，无超标现象，满足排污许可对于许可排放浓度的要求。</p> <p>10、环境管理要求</p> <p>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例行监测制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之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测要求进行监测。</p> <p>除此之外，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应满足排污许可规定内容，形式分为电子与纸质，满足排污许可要求。</p> <p>11、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调研，现有工程所存在的主要问题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0 现有工程主要存在的问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存在问题</th> <th style="width: 40%;">整改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整改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危废间标识牌未更新</td> <td>更换新的危废间标识牌</td> <td>2025 年 12 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危废台账缺少废切削液</td> <td>本次环评一并识别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危废间标识牌未更新	更换新的危废间标识牌	2025 年 12 月	2	危废台账缺少废切削液	本次环评一并识别评价	/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危废间标识牌未更新	更换新的危废间标识牌	2025 年 12 月												
2	危废台账缺少废切削液	本次环评一并识别评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度：临淄区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为13μg/m³、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0μg/m³、CO年平均质量浓度为1.6mg/m³、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为73μg/m³、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9μg/m³、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为186μg/m³，其中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临淄区2024年O₃、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不达标区。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	4	40.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86	160	116.3%	超标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号），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度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与治理，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综合整治。临淄区通过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运粮河（项目南约4.8km）。水质数据参考乌河，根

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1-12月乌河东沙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分布。评价区野生动物较少，该区域非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总体来说，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下料、机加工、锻造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	28 米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SO ₂	50	mg/m ³	
		NO _x	1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工业炉窑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运营期	GB12348-2008, 2类	60	50
施工期	GB12523-2011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2、总量控制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本项目排放量	0.282	0.114	2.628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项目有烟（粉）尘、SO₂、NO_x；新增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则本项目需要确认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指标为 0.282t/a、0.114t/a、2.628t/a。

3、替代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需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需颗粒物、SO₂、NO_x 倍量替代量分别为 0.564t/a、0.228t/a、5.2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加热炉，燃烧机产生的热量经换热器进入炉体内，燃烧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废气密闭排出。</p> <p>现有 9 台密闭式天然气加热炉，分别用于锻造前加热和热处理工序，其对应的生产工艺、生产工况、运行时间保持不变，现有的天然气加热炉源强类比现有项目进行核算。</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6 台密闭式天然气加热炉，均用于加热工序，每台配套一根独立的废气排放筒，单台用天然气量平均为 130m³/h，以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p> <p>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SO₂、NO_x 及废气量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 02 锻造工序，锻件产品使用天然气进行锻坯加热时，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本项目取 20），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排放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数据，取 0.1g/m³ 天然气。</p> <p>则本项目 1 台新增天然气加热炉用气量为 46.8 万 m³/a。则 1 台天然气加热炉产污量为：废气量 636.48 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875t/a，产生速率为 0.243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7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p> <p>本次扩建要求新增加热炉每台均需配套低氮燃烧器，可处理 NO_x，参考</p>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
中 02 锻造工序，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形 式/ 编 号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现有排气筒															
DA0 02	颗 粒 物	实 测 法	/	/	/	有 组 织	/	100	/	是	2.80	0.0087	0.073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 烧器	100	50	是	28	0.050	0.420	5040	
DA0 03	颗 粒 物		/	/	/		/	100	/	是	2.30	0.013	1.11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 烧器	100	50	是	24	0.1481	1.24	5040	
DA0 04	颗 粒 物		/	/	/		/	100	/	是	2.70	0.0083	0.07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 烧器	100	50	是	33	0.0981	0.823	5040	
DA0 05	颗 粒 物		/	/	/		/	100	/	是	2.90	0.0067	0.057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 烧器	100	50	是	45	0.1054	0.885	5040	
DA0 06	颗 粒 物		/	/	/		/	/	100	/	是	1.60	0.0055	0.047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烧器	100	50	是	29	0.098	0.823	5040	
	DA007	颗粒物	/	/	/		/	100	/	是	2.50	0.0069	0.058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烧器	100	50	是	21	0.062	0.518	5040	
	DA008	颗粒物	/	/	/		/	100	/	是	4.1	0.0011	0.0092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烧器	100	50	是	/	/	/	5040	
	DA009	颗粒物	/	/	/		/	100	/	是	3.60	0.0082	0.068	5040	
		SO ₂	/	/	/		/	100	/	是	/	/	/	5040	
		NO _x	/	/	/		低氮燃烧器	100	50	是	47	0.123	1.035	5040	
新建排气筒															
天然气加热炉 (新增6台)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35	0.013	0.047	有组织/DA010-D A015	/	100	/	是	7.35	0.013	0.047	3600	
			SO ₂	2.94	0.005			0.019	100	/	是	2.94	0.005	0.019	3600
			NO _x	137.5	0.243			0.875	100	50	是	68.75	0.122	0.438	3600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上6台天然气加热炉运行时间相同，单台天然气消耗量相同。															
本项目新上6台天然气加热炉，根据上述1台天然气加热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则6台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SO ₂ 、NO _x 合计排放量分别为0.282t/a、0.114t/a、2.628t/a。															

2、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基于 2025 年 7 月监测报告及满负荷运行工况核算，得出各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5t/a，SO₂ 此次未检出，NO_x 排放量为 5.748t/a，通过上述对新增天然气加热炉的污染物核算，改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717t/a、SO₂ 排放量为 0.114t/a、NO_x 排放量为 8.376t/a。详见附表。

3、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各排放口基本信息、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温度 (°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11.02" , 36°56'18.10"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10.55" , 36°56'18.24"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10.22" , 36° 56'18.31"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4	4#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8.71" , 36°56'18.28"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5	5#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6.70" , 36°56'18.64"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6	6#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5.22" , 36°56'17.77"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 _x						100	/
DA007	7#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18'4.57" , 36°56'17.66"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	10	/
			SO ₂						50	/

			NOx					重点控制区	100	/
DA008	8#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4.18", 36°56'17.84"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09	9#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4.68", 36°56'18.56"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10	10#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11.66", 36°56'18.24"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11	1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10.71", 36°56'18.30"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12	1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9.73", 36°56'18.26"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13	1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8.32", 36°56'18.55"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14	1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7.49", 36°56'18.59"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DA015	15#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18'4.61", 36°56'19.09"	28	0.3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下料、锻造、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上述颗粒物在逸散过程中，大部分因粒径较大、自重较高，在产生点附近工作区域内迅速沉降；仅有少量细小颗粒物能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形成无组织面源排放。

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有组织	DA010	0.047	0.019	0.438
	DA011	0.047	0.019	0.438
	DA012	0.047	0.019	0.438
	DA013	0.047	0.019	0.438
	DA014	0.047	0.019	0.438
	DA015	0.047	0.019	0.438
无组织	/	/	/	/
合计	0.282	0.114	2.628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有关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SO ₂	1 次/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NO _x	1 次/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烟气黑度	1 次/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工业窑炉周边	颗粒物	1 次/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7、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即废气

处理设施失效，去除效率为 0 的情况。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10-DA015)	低氮燃烧器故障	颗粒物	7.35	0.013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1次	停产检修
		SO ₂	2.94	0.005			
		NO _x	137.5	0.243			

由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NO_x 的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限制，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成，且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后再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应该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8、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 中其他工业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工序属于可行技术。

9、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经计算，DA010-DA015 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7.35mg/m³、2.94mg/m³、68.75mg/m³，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分别为 10mg/m³、50mg/m³、100mg/m³；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整体改善的趋势。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新增的天然气炉、锻造液压机、碾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级 80~105dB（A）。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表 4-6 拟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双臂电液锤	105	低噪声设备、减振	40	65	1	5	73	0-24h	15	58	1m
2		2#双臂电液锤	105		50	65	1	5	71		15	56	1m
3		单臂电液锤	105		55	65	1	5	70		15	55	1m
4		1#-6#金属带锯床	95		65	30	1	5	59		15	44	1m
5		1#-2#碾环机	90		76	50	1	2	52		15	37	1m
6		3#-4#碾环机	90		91	50	1	3	51		15	36	1m
7		1#-2#双柱数控立式车床	85		115	110	1	5	44		15	29	1m
8		1#-6#单柱立式车床	85		125	110	1	5	43		15	28	1m
9		1#-6#卧式车床	90		135	110	1	5	47		15	32	1m
10		3150吨油压机	90		120	70	1	3	48		15	33	1m

11	5000 吨油压机	95	115	70	1	3	54	15	39	1m
12	5000 吨锻造液压机	95	125	70	1	2	53	15	38	1m
13	4500 吨锻造液压机	95	130	70	1	2	53	15	38	1m
14	1#、10# 天然气炉	80	135	85	1	5	61	15	46	1m
15	2#天然 气炉	80	150	85	1	5	61	15	46	1m
16	3#天然 气炉	80	170	85	1	5	61	15	46	1m
17	4#天然 气炉	80	180	85	1	5	61	15	46	1m
18	5#天然 气炉	80	190	85	1	5	61	15	46	1m
19	6#天然 气炉	80	200	85	1	5	61	15	46	1m
20	7#天然 气炉	80	210	80	1	5	61	15	46	1m
21	8#天然 气炉	80	220	80	1	5	61	15	46	1m
22	9#天然 气炉	80	230	80	1	5	61	15	46	1m
23	11#天然 气炉	80	240	85	1	5	61	15	46	1m
24	12#天然 气炉	80	250	85	1	3	61	15	46	1m

25	13#天然气炉	80	260	85	1	5	61	15	46	1m
26	14#天然气炉	80	265	85	1	2	61	15	46	1m
27	15#天然气炉	80	270	85	1	3	61	15	46	1m
28	刨床	85	130	115	1	2	43	15	28	1m
29	立式钻床	80	125	110	1	2	38	15	23	1m
30	万能工具铣床	80	135	115	1	2	38	15	23	1m
31	龙门铣床	80	140	115	1	3	37	15	22	1m
32	双控龙门镗铣床	80	145	115	1	3	37	15	22	1m
33	端面铣床	80	150	110	1	3	36	15	21	1m
34	通用桥式起重机	100	125	110	1	2	38	15	23	1m
35	凉水塔	85	91	50	1	3	61	15	46	1m
36	自动调质机	80	91	50	1	3	61	15	46	1m
37	刨床	100	115	110	1	5	44	15	29	1m
38	空气压缩机	100	80	15	1	2	62	15	47	1m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端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地面高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凉水塔位于车间内部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p(ro)}+Dc - (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o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j}}\right)$$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1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 = 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 = 15 \lg (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取 4 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7 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声源名称	距东厂界距离 (m)	距南厂界距离 (m)	距西厂界距离 (m)	距北厂界距离 (m)
1	1#双臂电液锤	180	40	20	60
2	2#双臂电液锤	175	45	25	55
3	单臂电液锤	170	50	30	50

4	1#-6#金属带锯床	140	30	60	70
5	1#-2#碾环机	138	32	62	68
6	3#-4#碾环机	142	28	58	72
7	1#-2#双柱数控立式车床	136	34	64	66
8	1#-6#单柱立式车床	134	36	66	64
9	1#-6#卧式车床	130	40	70	60
10	3150吨油压机	160	50	40	50
11	5000吨油压机	155	55	45	45
12	5000吨锻造液压机	150	60	50	40
13	4500吨锻造液压机	145	65	55	35
14	1#、10#天然气炉	15	15	185	85
15	2#天然气炉	18	25	182	75
16	3#天然气炉	20	35	180	65
17	4#天然气炉	22	45	178	55
18	5#天然气炉	25	55	175	45
19	6#天然气炉	28	65	172	35
20	7#天然气炉	30	75	170	25
21	8#天然气炉	32	85	168	15
22	9#天然气炉	35	90	165	10
23	11#天然气炉	40	85	160	15
24	12#天然气炉	45	80	155	20
25	13#天然气炉	50	75	150	25
26	14#天然气炉	55	70	145	30
27	15#天然气炉	60	65	140	35
28	刨床	65	60	135	40
29	立式钻床	120	20	135	80
30	万能工具铣床	118	22	80	78
31	龙门铣床	122	18	82	82
32	双控龙门镗铣床	114	25	78	75
33	端面铣床	110	30	85	70
34	通用桥式起重机	10	10	90	90
35	凉水塔	12	20	190	80
36	自动调质机	100	40	188	60
37	刨床	90	50	100	50
38	空气压缩机	5	5	110	98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5.8	60	45.8	50
南厂界	25.3		25.3	
西厂界	46.4		46.4	
北厂界	47.9		47.9	

由预测结果知，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音、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可由企业自身完成，企业如不具备工作条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A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氧化皮、不合格锻件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及桶、废机油及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等。

2、固废排放情况及计算过程

（1）废金属屑（S1-1、S1-2、S2-3、S4-1、S4-2、S8）

产生于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中，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金属屑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3040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

表 4-10 机加工环节核算表

序	机加工环	主要设备	废金属屑产生量	估算依据	备注
---	------	------	---------	------	----

号	节		(t/a)		
1	下料、锯切	立式带锯床等	1600	原料量的 1%	参照《钢制模锻件 公差及机械加工余量》(GB/T 12362-2016) 等行业标准
2	粗加工	端面铣床、刨床等	24000	锻件重量的 20%	
3	精加工	数控立式车床等	3600	锻件重量的 3%	
4	钻孔/坡口	摇臂钻床、数控钻床等	1200	锻件重量的 1%	
合计			30400	/	/

(2) 氧化皮 (S2-1、S2-2、S3-1、S3-2、S7)

产生于锻造、热处理等工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氧化皮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59,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估算氧化皮的产生量约为 960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

(3) 废液压油及桶

主要为锻造液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依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废液压油及桶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 废机油及桶

主要为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依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及生产设备的维修情况,废机油及桶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产生于锯床下料等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0.2/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HW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算，则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约 0.015t/d (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金属屑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30400t/a	委托处置
氧化皮	SW59	900-099-S59		锻造、热处理	固态	9600t/a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锻造	液体	1.2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机加工、设备检修、维护	液体	1.0t/a	
废机油桶					固态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锯床	液体	0.2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擦拭等	固态	0.02t/a	
生活垃圾	/	/		/	职工生活	固态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排放规律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1.2	锻造	液体	矿物油	间歇	T、I	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危废处置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17-08			固态	矿物油	间歇	T、I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0	机加工、设	液体	矿物油	间歇	T、I	

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备检 维修 护	固 态	矿物油	间歇	T、I	单位处 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锯床	液 体	切削液	间歇	T、I	
含油 抹布 及手 套	HW49	900-041-49	0.02	擦拭	固 态	矿物油	间歇	T、I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桶内。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废暂存间占地 50m²。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危废间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间设计堵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约 2m³，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并配备消防设备。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装载废液压油、机油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南侧	50m ²	桶装	2.5	1 年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17-08			散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装 散 装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 装
6	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 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使用量钢锭、铜锭、连铸坯合计约 16 万吨。经加工后可以产出锻件 12 万吨，同时产生废金属屑约 3.04 万吨、氧化皮约 0.96 万吨。物料总投入与总产出相符，平衡闭合。金属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4-14 改扩建后项目金属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钢锭	40000	锻件	120000
铜锭	10000	废金属屑	30400
连铸坯	110000	氧化皮	9600
合计	160000	合计	160000

五、地下水、土壤

从原辅料、生产过程等全面分析，本项目不含污染地下水、土壤严重的原辅料，生产过程较简单，厂房内做地面硬化。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将危废间、淬火池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已采取防渗措施，建成后继续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防止或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危废间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工作，按着贮存库管理规定做好隔离、液体泄漏堵截等措施，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出本次风险评价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管道天然气，切削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重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物质 Q 值
生产车间	机油	1	2500	0.0004
	液压油	1	2500	0.0004
	切削液	0.1	100	0.001
	天然气	0.5	10	0.05
危废间	废机油	1	2500	0.0004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废切削液	0.1	100	0.001
合计				0.0536

经计算，本项目 Q<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见下表。

表 4-16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环境
生产车间	液压油、切削液、机油、天然气等物料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沉降。火灾爆炸产生的CO、NOx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地表漫流。消防废水漫流污染地表水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防渗层破损，泄漏物质、消防废水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各含油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天然气泄漏检测系统，对天然气管道、使用天然气的热处理设备等进行天然气泄漏检测。定期检验集输气系统的安全截止阀和泄压放空阀；定期进行天然气测漏检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泄漏液体导流及收集措施等。严格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淬火池等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域措施进行防渗，防止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污染地下水、土壤。

(3)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4) 设置消防水池。本项目依托现有消防水池，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保证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经管道自流输送至消防水池后，不经厂区雨水管沟排入厂外，事故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15	颗粒物	/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SO ₂	/	50mg/m ³	
		NO _x	低氮燃烧器	100mg/m ³	
		烟气黑度	/	1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厂界	工业炉窑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降尘	1.0mg/m ³
工业炉窑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Aeq	基础减振, 隔声等。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规定及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 做好危废暂存间、淬水池区域重点防渗,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用地, 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 及时发现、处理故障, 保证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 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p>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p> <p>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自2023年7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执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5、按照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定期公开环境信息。</p> <p>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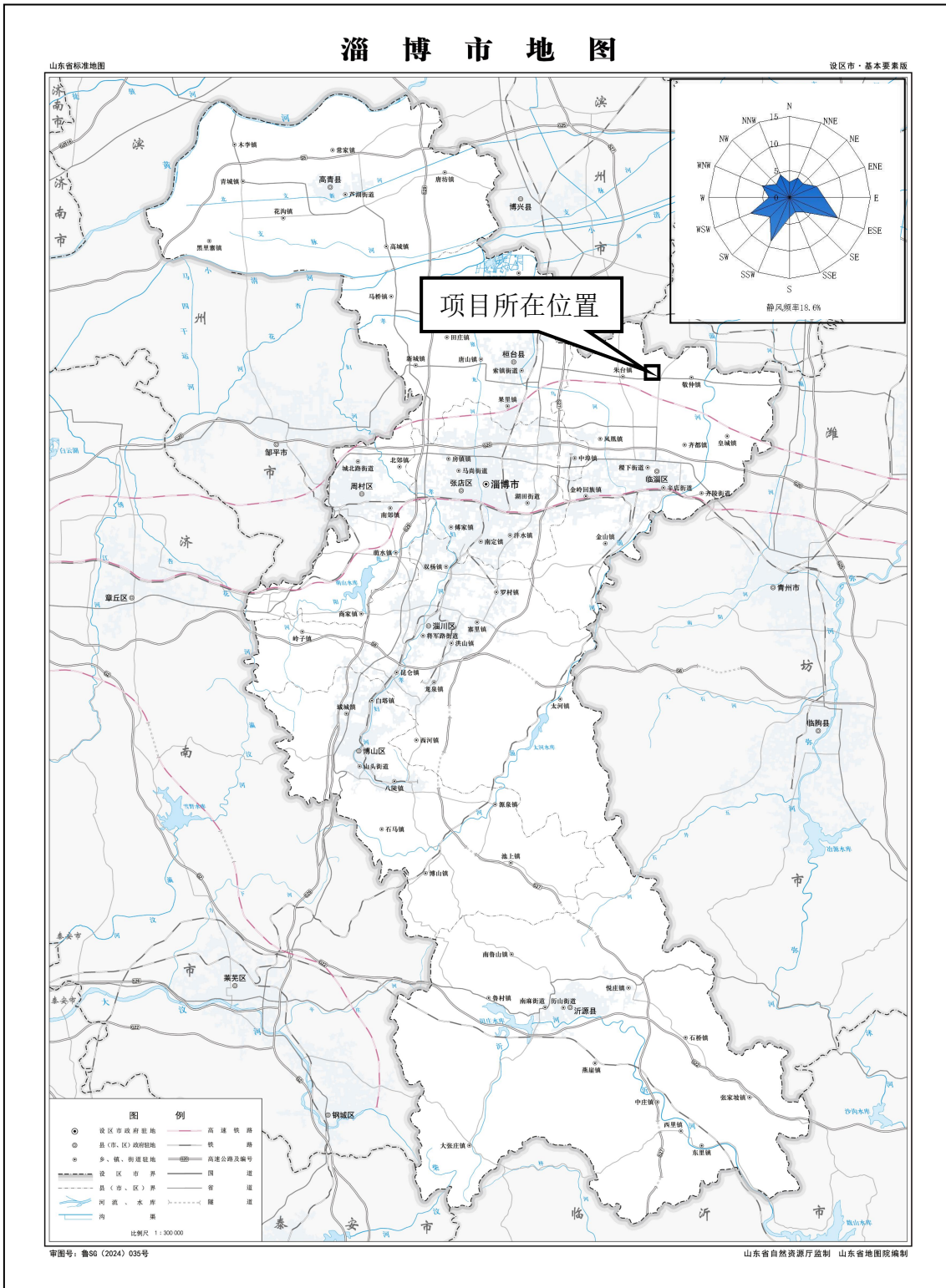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35			0.717	0.435	0.717	+0.282
		SO ₂	/			0.114	/	0.114	+0.114
		NO _x	5.748			8.376	5.748	8.376	+2.628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27063	/	/	30400	27063	30400	+3337
		氧化皮	7937	/	/	9600	7937	9600	+166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桶	0.8	/	/	1.2	0.8	1.2	+0.4
		废润滑油及桶	0.6	/	/	1.0	0.6	1.0	+0.4
		废切削液	0	/	/	0.2	0	0.2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0.02	0.01	0.02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9	/	/	23.4	18.9	23.4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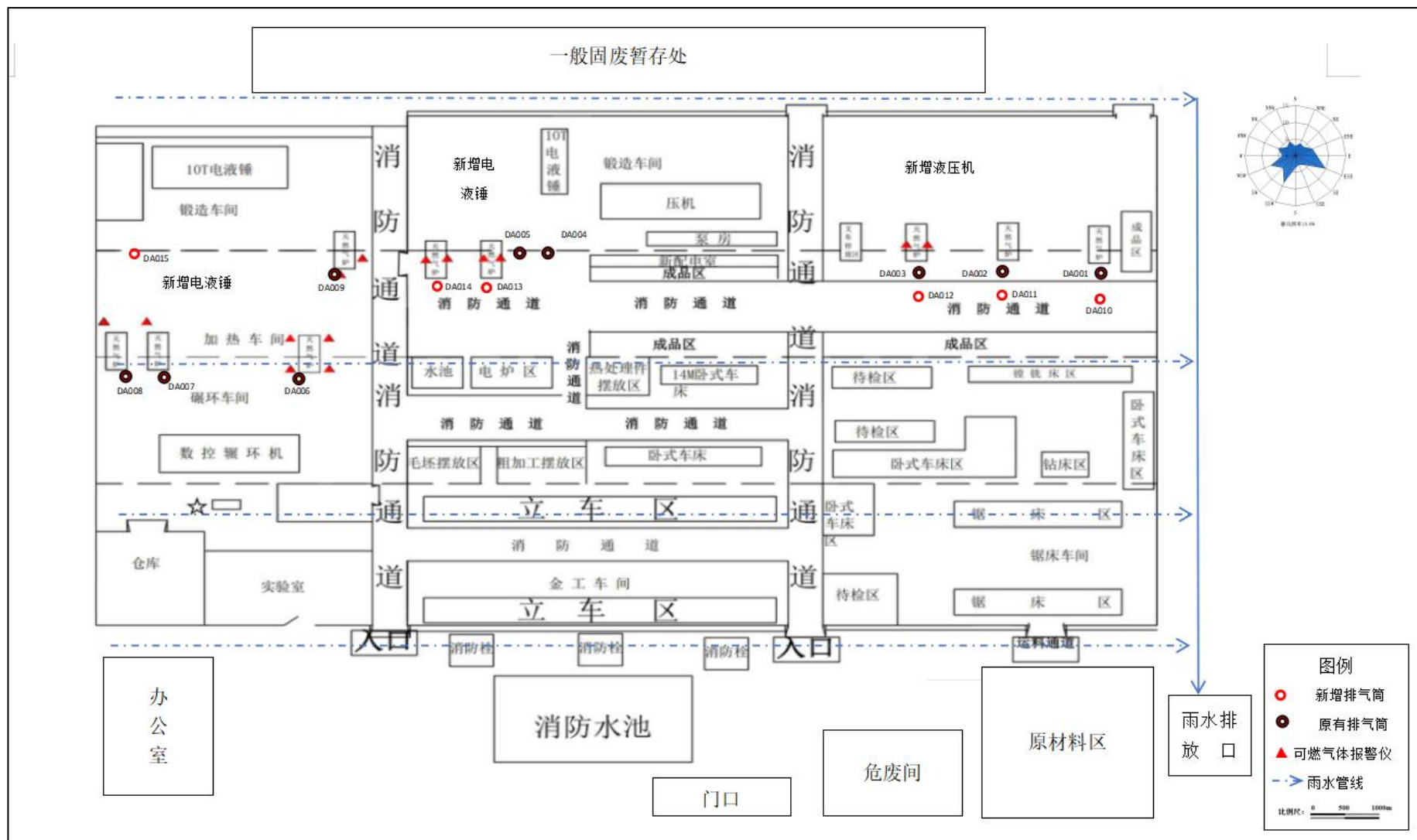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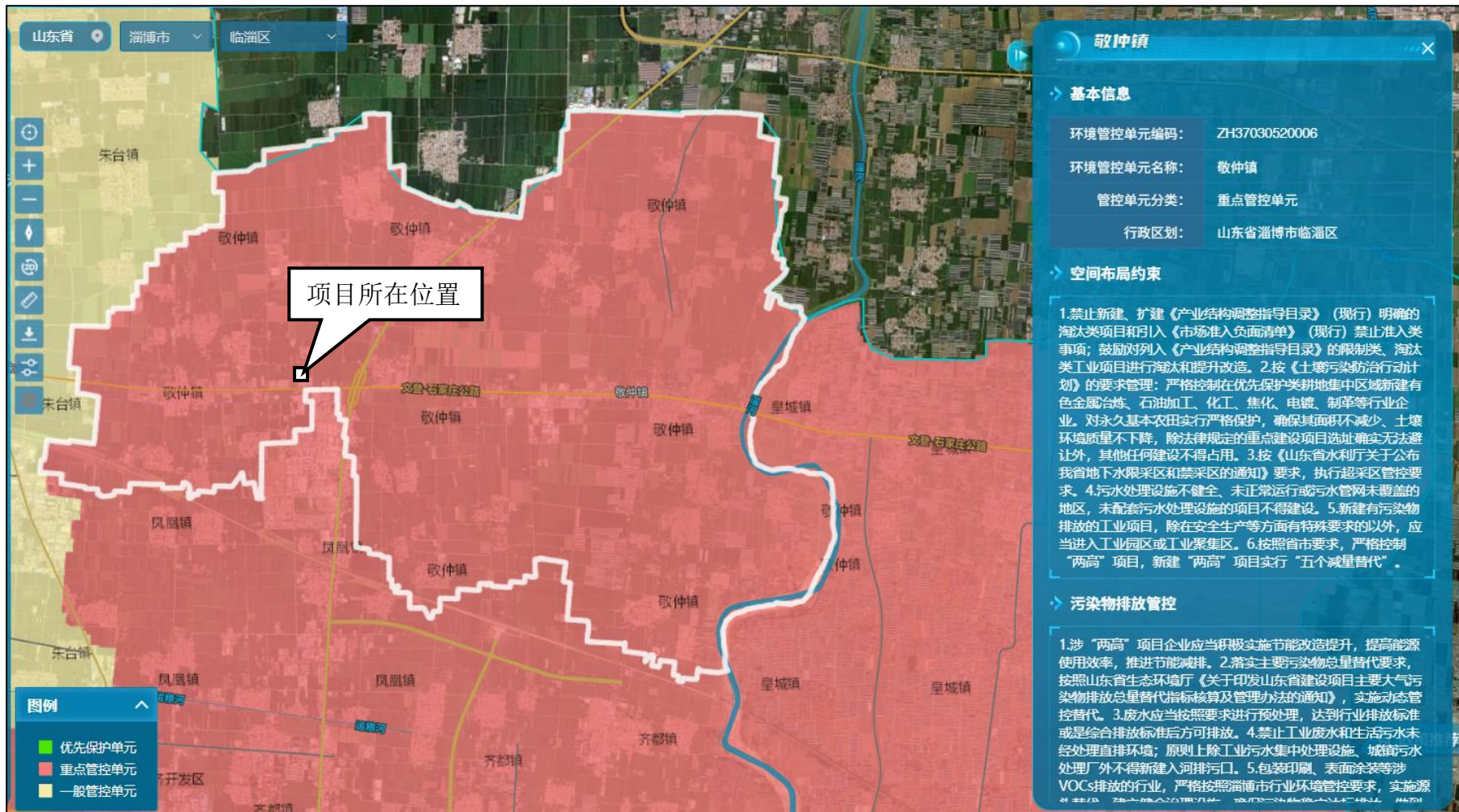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12 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12 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审阅，确认无误。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2025/9/2 上午11:25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雪玲

项目代码 2509-370305-89-02-436153

项目名称 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通过购置两台自动化锻造液压机、两台自动化碾环机及六台智能化新式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新增2万吨/年高端锻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法兰锻件产能由10万吨/年增加至12万吨/年。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6.4吨标准煤（当量值）。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敬仲镇毛家屯村东

总投资 54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吕键飞

联系电话

15762850222

承诺：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9-02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5MA3C4HDT1J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单位 12 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设计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5 已阅确认说明

已阅确认说明

我单位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一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示内容建设，确保批建一致。

建设单位：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审阅人：吕键飞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4〕121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 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

区工信局：

你单位《关于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凤凰镇、朱台镇、敬仲镇、稷下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请示》收悉。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范围为：东至翔晖路、西至临临高速、南至 102 省道、北至齐鲁化工区横四路。
- 二、同意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
边河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沿河路西侧 50 米、西至博临路、南至临淄与青州交界处、北至 102 省道，另含淄博天堂山

— 1 —

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澳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 个地块。

洋浒崖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洋浒崖工业路、西至洋浒崖进村路,南至齐鲁石化热电厂粉煤灰灰坝、北至洋浒崖生活区。

凤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愚公山东路 800 米、西至兴边路(原凤凰山路)、南至齐盛路、北至愚公山南麓。

凤凰镇梧台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主要集中在 S227 辛河路(凤凰镇镇域范围)东西两侧 200 米范围,其中 S227 辛河路西侧,北至凤凰镇与敬仲镇交界处、南至运粮河路(含淄博科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3 个地块),S227 辛河路东侧,北至凤凰镇与敬仲镇交界处、南至梧台路,不包含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和基本农田。

朱台镇厨房设备加工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兴边路、南至寿济路、北至朱台镇边界。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分为 3 个地块,地块一,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南至杨店村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地块二,范围为:东至朱杨路、西至 041 县道、南至薛家官村、北至寿济路,地块三,范围为:东至 041 县道、西至淄博茂惠毛毡有限公司、南至山东珺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朱槐路。

敬仲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陈古路、西至许家屯村进村路、南至工业区南二路、北至寿济路北侧,另含原老罐头厂、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淄博育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5 个地块。

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辛河路、西至麻王路、南至敬仲镇北伯村钓鱼村连村路、北至敬仲镇 4 号生产路,另含淄博齐福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淄博齐坤筑路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淄博佰隆工贸有限公司 4 个地块。

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雪官路、西至兴边路、南至齐周路、北至宏达路。



附件 8 租赁协议

土地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坐落位置：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村东

出租人：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

签订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院内

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东润德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山东润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现有座落在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土地、厂房、设备按现状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对部分受损设备按照约定由乙方代行维修保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赁保养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用

1、甲方将座落在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土地（约 31382.5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6685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轻钢结构）、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2、承租的土地、厂房、设备用途为：生产经营。

3、在租赁期间，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如乙方在租赁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将自行终止。

3、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及相关事项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1000KVA、1600KVA 变压器各一台，并于移交后过户至乙方名下（产权仍归甲方），移交后产生的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的维修及保养费用，如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在不违背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将相关设备留置和占有。

6、本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厂区、院落、厂房内放置其他无关设备及动产，不得自行增建及拆除不动产。

7、乙方因经营生产需要，以本合同项下土地及厂区坐落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只要不涉及产权转移，甲方均协助办理。

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 明

我镇辖区内位于东苇村东、寿济路以北的原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因资金链问题无法正常经营，现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其土地、设备及配套设施所有权，在原厂址、工艺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10万吨/年法兰锻件项目。该项目符合敬仲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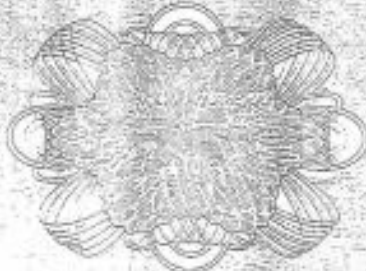



附件9 土地证

淄 国用 (2012) 第012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座 落	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东，寿济路以北		
地 号	050090110011000	图 号	4089.60-482.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86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04-25
使用权面积	22382.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382.5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5月2日
土地登记专用章

附件 10 规划证明

证 明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符合我镇相关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于该位置建设并投入运营。

此证明仅限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70305MA3C4HDT1J001Q	
单位名称: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雪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村东		
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4HDT1J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印制

附件 12 废水不外排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12万吨/年法兰锻件技术改造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现已落实各项废水防治措施，并郑重承诺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不向周边地表水体、地下管道及外环境进行排放。

特此承诺！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汇泉环保

合同编号：2025HQ10-006

NO: HQHB2020-0006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淄博市文昌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

汇泉环保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第 1 / 页，共 4 页

汇泉环保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一般固废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一般固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一般固废名称	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合同总额 (万元)
废机油	HW08	液态		汽运	桶装	
废液压油	HW07	液态		汽运	桶装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一般固废预处理费 3000 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一般固废转移，一般固废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一般固废开具发票。

2、须处置一般固废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一般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一般固废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一般固废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一般固废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5966977767、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理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 5、甲方交给乙方处置一般固废以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甲方付清乙方处置费乙方十

汇泉环保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镇三农工业园（北农村 1000 米）



汇泉环保

日之内开具发票。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一般固废。

公司名称：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70306MA3R9LA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萌水支行

开户行帐号：15216601040018850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甲方办理的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15966977767；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安排一般固废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石志民）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15966977767），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一般固废转移。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一般固废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固废转移至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

汇泉环保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汇泉环保

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淄博市文昌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未尽事宜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一般固废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一般固废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一般固废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一般固废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产生一般固废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业务主管（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石志民 *石志民*

联系电话：15762850222

联系电话：1596697776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9日

汇泉环保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淄博危废临 31 号

法人名称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 艳

住所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
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锌废物 HW23;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
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不含感染性废物) HW49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053-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淄博危废临31号
法人名称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艳
住所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1月28日 至 2025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医药废物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 农药废物 HW04(263-001-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热处理含碳废物 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49-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8, 900-209-08, 398-001-08, 291-001-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 精(蒸)馏残渣 HW11(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11-11, 261-113-11 至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264-002-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化学废物 HW14(900-017-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接上页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
336-100-17、336-101-17)；含砷废物HW23(336-103-23、
384-001-23、312-001-23、900-021-23)；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900-024-29、900-452-29)；废酸
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
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
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废碱
HW35(251-015-35、261-059-35、194-003-35、221-002-35、
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261-061-37至261-063-37、900-033-37)；有机氟化物
废物HW38(261-064-38至261-069-38、261-140-38)；含醇
废物HW39(261-070-39、261-071-39)；含醚废物
HW40(261-072-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78-45至
261-082-45、261-084-45至261-086-45)；其他废物(不含感
染性废物)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053-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51-016-50至251-019-50、
261-151-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
900-049-50)；5000吨/年****
(以下空白)

反仲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1]193号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报来《10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东侧1公里处、辛河路以西、寿济路以北。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2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的基础上扩建，扩建后可实现年产10万吨法兰锻件。项目产品以钢锭为原料，下料后经天然气加热炉与退火炉退火后进行锻造，再经粗车加工成产品。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采取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2、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对各噪声点源要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运营期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3、使用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

品等固废全部外售或再利用，不得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堆放。

4、严格按照消防设施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向临淄分局提交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张永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临淄分局 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11月16日印

附件 15 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临环验[2017] 29号

关于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毛家村东，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 2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的基础上扩建，扩建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法兰锻件。项目产品以钢锭为原料，下料后经天然气加热炉与退火炉退火后进行锻造，再经粗车加工成产品。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审批要求。从验收的情况看，该项目治污设施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该项目建设符合申报工艺和环评厂址等要求。

三、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 8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要求，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结果可信：

1、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2011】6号）中的相关要求。

3、项目加热炉和退火炉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相关标准要求。

四、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环境监察大队编制的《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环境监察报告》和验收组的现场检查，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审批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法兰锻件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营。

五、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执行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 2、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各生产工序的管理，确保厂内清洁卫生，各工序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原材料及下脚料管理，定期清理、维护，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 4、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2017年6月26日